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小字第46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易購配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馥瑋

　　邱宥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屏補字第25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為任何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等件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